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广东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 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

粤教工委〔2019〕5号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广东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 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是新时代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依托国民教育为部队培养输送高素质人才的必然要求，是发挥军队资源优势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举措。是高校

50%的录取比例的基础上，根据招生工作实际以及院校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适当调整专业录取分数。

（二）进一步落实放宽普通高校大学生毕业学位专业限制。除定向生、委培生外，大学生毕业学位后复学，按学校有关规定在当年录取专业范围内专业和人数范围内，不受专业门类、段别、学科限制，在录取院校其他专业学习。

5.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办学政策。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经入校面试考核合格准予录取的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被录取后如回校，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取得硕士学位或以上学历，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可申请（调剂）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原校原则上不再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在同等条件下，同等学历考生

二、进一步加强学校征兵工作组织领导

5.健全组织机构。各高校要成立由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宣传、学工、武装、招生、就

业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征兵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形成征兵工作合力。要健全完善征兵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征兵工作纳入学校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作为衡量学校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指标。要定期召开征兵工作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征兵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主动加强与地方征兵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信息共享、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征兵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进一步做好征兵宣传发动工作

要深入开展征兵宣传发动工作，广泛动员适龄青年踊跃报名参军。要充分利用校园广播、宣传栏、海报、微信公众号等多种载体，广泛宣传征兵政策和优惠政策，营造浓厚的征兵氛围。要深入院系班级，开展征兵宣讲活动，邀请退役大学生士兵、优秀大学生士兵代表等，现身说法，讲述参军报国、建功立业的感人故事。要针对重点群体，开展精准宣传，提高征兵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建立健全征兵宣传长效机制，确保征兵宣传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

9.灵活宣传手段。结合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就业工作和校园招聘抓紧抓实宣传动员，灵活运用校园网络、微信短信、现场咨询、巡回宣讲等多种宣传手段，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问题、优惠政策进行重点宣传，增强征兵宣传的针对性、有效性。

10.广泛深入开展“双进”活动。各高校要结合工作实际，组织

